

改革开放40年内蒙古自治区妇女事业发展成就

文/王吉淑

摘要：改革开放40年来，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妇女工作，营造了妇女全面发展、儿童优先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。内蒙古自治区在党委和全国妇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建设全面小康社会新征程中展现了巾帼不让须眉的时代风采。自治区妇女儿童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，创造了新的辉煌篇章。

关键词：妇女事业；发展；成就

改革开放40年来，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妇女工作，将男女平等作为一项基本国策，从全局谋划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工作，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、措施和办法，建体系，补短板、抓重点，营造了妇女全面发展、儿童优先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亲切关怀

（一）各级党委政府对妇女儿童事业的领导

各级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。改革开放以来，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坚持儿童优先原则，先后认真落实了三轮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，确保妇女儿童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、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，开创了自治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新局面。

（二）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政策日益完善

我国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，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形成了促进妇女儿童保护、性别平等的法律体系和政策体系。自治区人大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规，全区各地普遍建立了维权协调组织，建立健全了妇女儿童保障机制。

（三）强化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规划与实施

20世纪90年代以来，国家发布实施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（1995-2000年）》《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》和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（2001-2010年）》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（2001-2010年）》，保障妇女全面发展儿童优先发展。内蒙古自治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本地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，形成了全区自上而下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规划体系。

二、妇女发展成就篇

（一）健康水平显著改善

健康是人的全面发展的基础，是妇女儿童的基本人权。多年来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对妇幼保健的经费投入进一步加大，各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更加健全。依托重大项目着力解决影响妇女健康的主要问题，妇幼保健服务逐渐得到改善，健康水平和健康意识显著提高。因城乡、地区、阶层、职业等因素造成的健康不平衡现象显著改善。

（二）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

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，内蒙古自治区制定和完善相关教育政策与法规，为推动教育领域的性别

平等提供制度和财力保障，开展各级各类妇女教育及培训。农牧区贫困妇女和女童接受教育的渠道不断拓宽，妇女受教育的机会、质量和水平获得明显提高，民族教育得到大力发展，地区差异与城乡差异导致的受教育程度的性别差距在逐渐缩小。教育工作者的社会性别意识提高，妇女理论研究和高等学校女性学学科建设不断深化，中、高等教育学科领域学生的性别结构更加均衡。

（三）妇女地位进一步提高

在不断完善法规政策保障下，内蒙古自治区妇女拥有平等就业权，收入和社会保障力度不断增强，就业数量显著增加，就业层次与结构趋向合理，职业构成和层次分布不断提高，就业创业能力和自主意识得到提升，涌现出大批巾帼建功优秀人才与“三八”红旗手。妇女成为推动内蒙古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，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作出了巨大贡献。

（四）积极投身国家和社会实务管理

内蒙古自治区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妇女参政的法律政策，切实保障妇女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政治权利，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实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。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影响力日益增强。人大女代表、政协女委员积极参政议政。

（五）生存发展环境不断优化

40年来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视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文化建设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；倡导经济环境相协调的绿色发展理念，积极解决农牧区饮水用水问题，实现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大幅提高，引导妇女参与节能减排、践行低碳生活。妇女生存发展环境得到不断优化。

三、结语

1978年改革开放的号角响彻中国，内蒙古妇联在党委和全国妇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，充分发挥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和国家政权的重要支柱作用，以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为己任，服务大局，服务妇女，团结带领广大妇女为新中国的建立和强大、为自治区的建设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。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干部学校；内蒙古妇女儿童研究会）